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16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巫文益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4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巫文益（所涉恐嚇危害安全罪嫌部分，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）與告訴人劉明宗前均為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之綠中海二期社區之保全人員，雙方為同事關係。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凌晨0時30分許，在前址社區管理室門口附近，因查悉告訴人未盡責管制車輛進出社區乙情，而與告訴人發生口角，被告遂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以右手手肘朝告訴人之胸部出力壓制攻擊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胸壁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且已履行完畢，告訴人並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公務電話記錄及告訴人簽立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附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游欣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俊儒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5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書記官 黃婕宜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